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節人字第114210055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約僱職務代理人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如下（依應考編號排序）：
001劉○蓮、002徐○鈞、003王○慧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50至9時前報到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(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電腦教室測驗，並按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(三)口試地點：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正確字數須達40個字以上者始能參加口試，考生完成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後，將接續安排口試；口試地點為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，按應試編號依序通知入場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

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林小姐）。

院長張宏節請假

庭長范坤棠代行